#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4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:

#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17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6,126,688.86 元,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49,675,858.13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按照母公司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,967,585.81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9,584,262.46元,减去支付的股利4,600,000.00元,报告期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09,692,534.78元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、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,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,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经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,拟定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:

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2,000,00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人民币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0,400,000 元(含

税);同时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8股,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93,600,000股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以上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,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,公司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## 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## (一) 董事会决议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,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股东利益等因素提出的,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和优化股本结构。该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,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,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。因此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(二) 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,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审慎、独立的判断,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、未来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,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因此,同意将该预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## (三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: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,未损害公司股东,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监事会同意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该

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,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16日